

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修正總說明

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九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，衛生福利部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告訂定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規定，其後曾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公告修正，為增進食品產製鏈追溯追蹤體系之完善，爰再次賡續導入擴充適用之業別，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新增辦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之「農產植物製品、菇(蕈)類及藻類之冷凍、冷藏、脫水、醃漬、凝膠及餡料製品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之輸入業者」強制實施食品追溯追蹤管理制度、上傳非追不可及使用電子發票。(修正第一點至第四點)
- 二、 新增辦有工廠登記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「其他食品業別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業者」強制實施食品追溯追蹤管理制度、上傳非追不可及使用電子發票。(修正第一點至第四點)
- 三、 新增達三家以上非百貨公司之綜合商品零售業獨立門市之連鎖品牌，且資本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之「餐盒食品之販售業者」強制實施食品追溯追蹤管理制度、上傳非追不可及使用電子發票。(修正第一點至第四點)